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池发改价格〔2021〕62号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清理 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

池州供水有限公司、国网池州供电公司、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意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要求，现就清理取消我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清理规范专项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实体经济运行成本效率。《意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等重要决策部署，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意见》在本市的落实工作。各相关企业要深刻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专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领会《意见》精神，认真完成市级清理规范专项工作各项任务。

二、建立清理规范专项工作机制

各相关企业要把清理规范专项工作作为年度重要任务来抓，建立以公司领导负总责的企业专项工作机制，指定专人专班推进落实，深化细化实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确保专项自查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确保相关不合理收费全面清理取消。

三、认真落实专项自查任务

抓紧开展专项自查工作，按照“全面详实、应报尽报”的原则，对照以下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形成自查报告。

1. 收费项目及标准。对本企业本部自身及所有分、子公司、关联控股公司，涉及除政府定价商品以外的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全口径梳理自查。

2. 区分环节分类。对于梳理自查出的收费项目，按照环节收费、工程收费、其他收费项目进行分类，计算近三年内的分项目收费规模，形成分类收费表格。

3. 实施影响评估。对照《意见》要求，对本企业涉及的需按规定取消收费的资金规模进行测算，评估取消收费对本企业运营、成本、财政补贴等方面影响，并对清理规范相关收费的节奏和力度、过渡期的设置提出明确意见建议。

四、时间要求

请各相关企业于2021年3月31日前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反馈我委。

附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

（联系人：收费和价格管理科 叶彬；联系电话：2090872）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扩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取消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

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取消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取消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五、取消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

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六、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供水供气供热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各地要安排专人根据通知要求对相关企业的收费开展清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有关清理结果于4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商品和服务价格处)。



抄送：市政府办，各县区发改委、九华山管委会经发处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印发
